



TITANS

2011 年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5
董事長致辭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1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欣青(董事會主席)
安慰(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
李曉慧
余卓平

審核委員會

李萬軍(主席)
李曉慧
余卓平

薪酬委員會

李曉慧(主席)
余卓平
李萬軍

提名委員會

李欣青(主席)
余卓平
李曉慧

授權代表(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而設)

李欣青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州區
香州海城路
9號201室

黃耀雄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93號
文樂商業大廈11樓C室

公司秘書

黃耀雄
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石花西路60號
泰坦科技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1樓09-10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合規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股份代號

2188

網址

www.titans.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珠海吉大支行

中國

吉大九州大道

中電科技大廈一樓

財務摘要

過去五年之經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68,660	287,403*	216,452	175,338	144,404
毛利	121,953	155,243*	101,627	79,348	70,0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3,872	60,253	54,106	38,812	34,155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0.041 元	人民幣0.083元	人民幣0.093元	人民幣0.067元	人民幣0.059元
攤薄	人民幣 0.041 元	人民幣0.082元	人民幣0.090元	人民幣0.067元	人民幣0.059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過去五年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14,862	633,280	306,690	227,175	188,376
非流動資產	81,860	44,788	15,437	14,972	16,189
流動資產	633,002	588,492	291,253	212,203	172,187
總負債	241,161	179,260	160,301	113,248	112,999
流動負債	229,657	179,260	160,301	113,248	112,999
流動資產淨值	403,343	409,232	130,952	98,955	59,188
資產淨值	473,701	454,020	146,389	113,927	75,377

財務摘要

過去五年之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存貨周轉期 ⁽¹⁾ (日)	120.45	64.88	49.59	72.63	90.93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周轉期 ⁽²⁾ (日)	303.67	257.88	258.66	217.15	188.43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周轉期 ⁽³⁾ (日)	163.96	143.27	132.33	117.48	135.95
流動比率 ⁽⁴⁾ (倍)	2.76	3.28	1.82	1.87	1.52
資本負債比率 ⁽⁵⁾ (%)	7.66	6.32	13.55	13.03	18.56
權益回報率 ⁽⁶⁾ (%)	7.19	13.45	37.56	34.68	46.73

附註：

- (1) 存貨周轉期等於存貨的年初與年終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
- (2)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周轉期等於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年初與年終的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加1+17%增值稅(由於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內包括應收客戶的增值稅)再乘以365。
- (3)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周轉期等於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的年初與年終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加1+17%增值稅(由於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內包括應付供應商的增值稅)再乘以365。
- (4)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本負債比率相等於借款、應付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和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 (6) 權益回報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一年，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共取得營業收入人民幣268,66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減少6.52%；取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33,072,000元，較二零一零年減少48.39%。

該年度受國際金融危機及國內宏觀經濟調整政策的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部分行業的投資減少，本集團之部分產品的市場競爭也越發激烈，上述因素對本集團的營運有一定的負面影響；同時，市場競爭導致本集團部分產品的售價降低、勞動力成本及部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導致本集團部分產品盈利能力下降；最後，本集團在本年度加大了研發、營銷等方面的資金投入，並且一次性計提股息遞延所得稅，這些因素導致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營業費用增幅較大，這導致了本集團經營利潤的減少。

儘管本集團的主營收入減少及經營利潤在本年度下降，但銷售本集團之傳統電力直流產品的市場地位依然穩固；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等新產品的銷售還取得了大幅增長，這固然得益於國家在節能環保、新能源利用等方面的鼓勵與扶持政策，但更重要的是因為本集團在上述產品上的持續的在產品研發、市場營銷方面的投入。縱觀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技術先進性、市場地位及競爭力等方面不但沒有下降，而是得到了進一步的加強。這為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的發展打下了基礎。

對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是壓力與挑戰並存的一年。從外部看，中國整體經濟仍然面臨著宏觀調控的環境，這將持續為本集團的經營帶來壓力。但同時，我們也注意到，國內電力投資的總體趨勢依然保持平穩，國家在新能源、節能環保等領域依然採取扶持與鼓勵的政策，這為本集團的健康、穩定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場機遇。就本集團產品而言，尤其是新產品的競爭力仍然強勁，這保證了本集團持續的盈利能力，但同時，本集團也面臨著成本上升、管理費用較高等不利因素的影響。面對該局面，二零一二年，我們將一方面繼續以產品和市場為工作重心加快新產品拓展市場的步伐，以逐步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另一方面，將進一步提升內部管理水平嚴格控制各項費用開支，以提高集團的盈利能力。本人相信，在全體「泰坦」人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一定會取得穩定的業績增長。

在此，本人代表本集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長期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對全體同仁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李欣青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人民幣268,660,000元，較去年人民幣287,403,000元減少6.52%。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營業額較上年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政府相關計劃中的項目拖延及同業競爭激烈等多重因素的影響，公司整體經營業績未能達到預期目標。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直流產品	114,477	42.61	129,030	44.73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28,497	10.61	26,960	9.34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122,101	45.45	83,727	29.03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系統	–	–	37,889	13.14
插頭及開關(「PASS」)產品	3,585	1.33	9,797	3.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	268,660	100.00	287,403	99.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大功率LED照明產品	–	–	1,045	0.36
總計	268,660	100.00	288,448	100.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33,072,000元，較去年減少48.39%。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去年有較大幅度的減少，主要由於部分原材料成本上升、期內大幅增加了與員工相關的各項開支和費用、增加了研發費用和市場推廣費用、以及為預期本集團於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股息之一次性計提遞延所得稅等多重因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力直流系列產品

本報告期內，集團的傳統產品（即電力直流系列產品）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14,477,000元，與二零一零年度相比，下降比例為11.28%。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二零一一年電力直流系列產品的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國家部分需要此類產品的行業（如鐵路行業）的投資放緩，同時國家電網系統的招標形式的轉變導致該產品的市場競爭更加激烈。

電網監測與治理產品

本報告期內，集團的電網監測與治理產品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8,497,000元，與二零一零年度相比，微增5.7%。董事認為，該項業務目前保持平穩狀態，主要得益於該等產品向部分省市級電網公司較為穩定的銷售所致。

電動汽車充電產品

本報告期內，集團的電動汽車充電產品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22,101,000元，與二零一零年度相比，增加幅度為45.83%。董事認為，電動車充電產品的快速增長得益於國家對新能源汽車的扶持政策、政府及電網公司等企業在興建電動車充電站方面的投資旺盛所致。經過幾年的經營，集團的電動車充電設備在市場上已經取得了較好的市場地位和信譽。在承接過去集團向奧運會、世博會、亞運會等重點工程提供設備的基礎上，二零一一年集團還向國內著名的一些充電站提供了相應的設備。此外，集團針對動力電池所研製的電池化成、分容及檢測設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成功推出銷售，也為集團電動車充電業務的增長做出了貢獻。

風能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本報告期內，集團並未錄得風能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的收入，因為在二零一一年度報告期內該方面的市場機會較少，集團未在該產品的銷售上進行過多的投入。儘管如此，針對該產品，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增大了對其的研發投入，使產品可以更具競爭力以滿足市場需求。

PASS產品

本報告期內，集團的PASS產品主營收入為人民幣3,585,000元，與二零一零年度相比，下降幅度為63.41%。集團董事認為，該產品的銷售並非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我們將根據市場需求和自身的資源狀況採取合理的市場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功率LED照明產品

本報告期內，集團並未錄得大功率LED照明產品的收入。正如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度報告中披露內容，大功率LED照明產品市場競爭持續激烈，該分部客戶與集團其他分部的長期、穩定的客戶群缺乏協同性，同時該產品與集團其他產品相比，毛利率偏低。基於上述因素，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已經終止了該業務。集團董事認為，此舉符合集團的經營戰略。

以下為集團二零一一年其他主要經營和管理活動。

1. 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度繼續加大對研發的投入。集團的研發費用開支由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362,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6,369,000元。上述增加的支出主要用於補充高級的研發人員、增加研發材料及物耗以及擴大與國內高校或科研機構的合作領域等方面。二零一一年，集團的研發工作取得了較好的進展。在本報告年度，集團共註冊專利技術10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7項，另外，正在辦理專利申請的技術5項。同時，集團的兩項電動汽車充電方面的技術開發項目分別以主辦和協辦的身份列入國家二零一一年863計劃。此外，集團的一個電動汽車產品項目被列為廣東省第一批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專項項目。
2. 集團在二零一一年繼續加大了營銷方面的工作，主要體現在增加市場銷售人員和市場技術支持人員，同時在北京、山東、河南等地建立了專門的辦事機構。營銷方面的投入主要集中於集團新產品，尤其是電動汽車充電產品上的投入。二零一一年度，集團的電動汽車充電產品的銷售取得了快速的增長，集團產品已在國內多個重要項目中投入運行，在行業內，尤其是電網公司領域內取得了良好的市場形象與地位。
3. 集團在二零一一年繼續加大對產能方面的投入。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集團在珠海市高新企業園區租賃的9,110平方米的廠房，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投入使用。該廠房的使用保證集團未來二至三年內的產能需求。同時，集團仍計劃在珠海市橫琴新區購買相應的土地，以興建集團的總部及研發基地。鑒於目前橫琴新區的土地價格高，集團將調低在該區域購買土地的面積，並計劃在珠海市或其他省市尋找其他地價較為低廉的土地，興建集團的產業基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集團在二零一一年進一步加強了內部管理工作。集團的OA辦公系統(Office Automation)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正式上線，同時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啟動了側重於研發管理的PLM管理系統(Product Life Cycle Management)和銷售管理的CRM系統(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的實施。二零一一年十月份，集團啟動全面預算管理工作。此外，集團還開展了流程梳理及項目管理等管理活動。

前景

展望二零一二年，儘管國內整體經濟形勢面臨宏觀調控的壓力，但董事相信，二零一二年國內在電力系統方面的投資依然保持平穩，國家也將繼續加大對新能源、節能環保方面的投資力度，同時，一系列鼓勵投資的措施正在逐步落實之中。以國家電網公司為例，二零一二年，國家電網公司投資將超過人民幣三千億元，基本與二零一一年投資額度持平，同時，在「十二五」期間，將投資近人民幣貳佰億元用於電動汽車充電站和充電設施的建設，在未來三年內，將興建六百餘座的充電站。

儘管二零一一年集團淨利潤有較大程度的下滑，但董事對二零一二年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形勢依然保持樂觀。集團傳統的直流電源產品雖然面臨競爭加劇的局面，但產品的市場地位仍然穩固，集團其他新的產品發展勢頭依然強勁，通過對研發的持續投入，產品的技術先進性和完備性進一步得到加強。通過在二零一一年的努力，集團在產品地位及營銷渠道仍然保持著較強的競爭力，也使集團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銷售產品。上述因素為集團二零一二年的良好發展奠定了基礎。

二零一二年，針對電力直流電源產品市場，國家電網採用新招標形式的新市場形勢，集團將努力調整產品銷售模式，同時進一步完善產品結構、降低成本，力爭穩定並進而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繼續加大對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等新產品的研發投入和市場投入，在穩定現有市場份額的基礎上，通過完善產品門類、提高產品技術指標等手段，以搶佔技術和市場的制高點。同時，加快動力電池化成、分容及檢測產品的市場推廣。

二零一二年，集團將加強內部管理，嚴格控制各項費用開支，以提高集團盈利能力。主要的管理手段包括：嚴格執行全面預算管理制度、完善內部監控和審核制度等。

董事預期，通過上述舉措，集團的經營目標在二零一二年取得業績的穩步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7,403,000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68,660,000元，跌幅為6.52%。誠如以上所述，本集團營業額較上年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政府相關計劃中的項目拖延及同業競爭激烈等多重因素的影響，公司整體經營業績未能達到預期目標。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2,160,000元增加11.0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6,707,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部分原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上升所致。材料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之主要組成部分。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	佔總毛利之	毛利率	毛利	佔總毛利之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直流產品	47,243	38.74	41.27	61,968	39.92	48.03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12,928	10.60	45.37	17,146	11.04	63.60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60,866	49.91	49.85	48,940	31.52	58.45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系統	-	-	-	24,347	15.68	64.26
PASS產品	916	0.75	25.55	2,842	1.83	29.10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121,953	100.00	45.39	155,243	100.00	54.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5,243,000元減少21.4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1,953,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4.0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5.39%。本集團毛利率下跌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為適應市場的競爭而導致售價降低所致，此外，部分原材料成本以及製造費用上升也帶來了一定的影響。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295,000元增加151.5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869,000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增加的原因乃於報告期間內分別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廣東省財政廳以及珠海市財政局取得的政府補貼款，按政府補貼款的使用性質可於報告期間內確認的補貼收入為人民幣12,201,000元，對比二零一零年度之人民幣103,000元增加人民幣12,098,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工資、市場推廣相關差旅費及招待費等）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1,362,000元增加56.2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3,385,000元。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4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43%。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乃報告期間員工數目增加，與員工增加相關的工資、福利費增加了人民幣5,101,000元，辦公費和差旅費增加了人民幣5,909,000元，運輸等其他費用增加了人民幣1,102,000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後勤員工成本、管理差旅及招待費、辦公費用及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9,694,000元增加40.0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5,574,000元。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8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69%。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員工數目增加及研發活動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研發開支亦由人民幣13,362,000元增加人民幣3,007,000元至人民幣16,369,000元，增幅達22.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北京和河南分別擁有兩間（為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商」）及北京優科利爾能源設備有限公司（「北京優科利爾」）及一間（為河南龍源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河南龍源」））聯營公司，以從事市場推廣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和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等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和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由於北京優科利爾和河南龍源之資本擴張及其他投資者注入新資本，本集團於北京優科利爾之權益由20%減至12%，於河南龍源之權益由26%減至10.4%。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北京華商仍然擁有45%的權益。上述三間公司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而本集團根據於彼等之股權而分佔來自該等三間公司之損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70,000元之虧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740,000元之收益。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人民幣157,000元的其他開支，為匯兌虧損。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312,000元減少28.7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783,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1%。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之平均銀行借貸額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606,000元增加27.2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8,59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即本集團之稅項開支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比率）分別為18.58%及35.99%。實際稅率之增加乃由於一次性計提了遞延稅項負債以及不可扣稅開支項目增加所致。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800,000元，相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人民幣3,823,000元。相等於彼等分佔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0,253,000元下跌43.7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3,872,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之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9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61%。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物料	25,355	41.25	13,752	38.90
在製品	2,563	4.17	12,183	34.46
製成品	33,553	54.58	9,419	26.64
	61,471	100.00	35,354	100.00

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5,354,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1,471,000元。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5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1天。由於預期二零一二年市況好轉及為了提高集團交貨的及時性，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增加了其物料及製成品方面的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存貨作出任何一般或特別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備抵）分別為人民幣254,946,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51,646,000元及應收貼現票據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268,089,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66,339,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75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上升主要因為一些客戶因二零一一年市場情況較差而要求較長的付款期。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總額	壞賬撥備	淨額	%	總額	壞賬撥備	淨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01,099	-	101,099	37.96	129,539	1,050	128,489	51.06
91天至180天	20,145	-	20,145	7.56	18,026	792	17,234	6.85
181天至365天	53,795	8	53,787	20.19	57,013	1,137	55,876	22.20
1年以上至2年	81,513	5,087	76,426	28.70	40,103	1,022	39,081	15.53
2年以上至3年	15,211	3,479	11,732	4.40	14,269	3,303	10,966	4.36
3年以上	8,007	4,857	3,150	1.18	6,127	6,127	-	-
總計	279,770	13,431	266,339	100.00	265,077	13,431	251,646	100.00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258天及約304天。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價。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約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交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質量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30日至90日（包括支付按金、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信貸期。本集團認為，銷售合約項下的支付條款與本集團之會計收益確認政策之間的時間差異是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對較長的一個主要原因。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長，部分原因亦是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及／或有可能出現本集團的產品於客戶或彼等的承建商完成項目其他部分甚或整個項目後，方獲客戶視作經最終測試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作出額外特定撥備（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961,000元）作為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備抵。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約9.5%已獲償付。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3,270,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51,941,000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1,329,000元）及人民幣90,941,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70,226,000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20,715,000元）。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增加物料採購量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約143天及約164天。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7,043	47,537
91天至180天	4,511	2,344
181天至365天	7,022	452
1年以上至2年	952	1,608
2年以上至3年	698	—
	70,226	51,9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均分類為須於各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支付的短期負債。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本集團所有債務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適用/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適用/ 實際利率
銀行及其他借款	54,773	4.86%至 7.87%	40,000	4.52%至 7%
	54,773		4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它借貸總額達約人民幣54,773,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000,000元），全部借貸中有抵押貸款為人民幣35,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00,000元），無抵押借貸為人民幣19,773,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按介乎每年4.86厘至7.87厘不等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4.52厘至7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7.66%（二零一零年：6.3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人民幣473,70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54,02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33,00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88,492,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29,65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9,26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63,761,000元，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10,081,000元。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等於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73,701,000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作為本公司的股票（「股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上市」）所集資的所得款項的一部份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4,773,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對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江陰泰坦」）共注資3,000,000美元（按註冊當日匯率折合人民幣19,57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江陰泰坦的權益由原來的51%增至90.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之附屬子公司珠海泰坦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泰坦自動化」）以人民幣600,000元作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支付之珠海新能源之有關部份註冊資本後而釐定）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珠海新能源」）餘下的20%的權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泰坦自動化擁有珠海新能源100%的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北京和河南分別擁有兩間為北京華商及北京優科利爾及一間為河南龍源聯營公司，以從事市場推廣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和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等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和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由於北京優科利爾和河南龍源之資本擴張及其他投資者注入新資本，本集團於北京優科利爾之權益由20%減至12%，於河南龍源之權益由26%減至10.4%。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北京華商仍然擁有45%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註銷了附屬子公司石家莊國富泰坦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資，被視為註銷收益為人民幣78,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香港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於香港收購一間空殼公司作為其新附屬公司，為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嘉能科技」），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元並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Titans (BVI) Limited持有1股嘉能科技股份，為其全數已發行股本。成立該公司的目的是投資控股以及經營進出口貿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能科技已進入本集團的架構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人民幣27,406,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863,000元（二零一零年：7,676,000元）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融資。

根據一份協議，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已抵押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509,000元）以取得一間銀行授予泰坦科技的信貸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8,400,000元）。

根據泰坦科技與珠海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坦科技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1,000元（二零一一年：無）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的可退回按金，作為泰坦科技獲授之人民幣5,000,000元之信貸融資而向珠海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作出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04名僱員。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中國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的僱員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相關規定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詳細內容載於本年報第38至40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業績以人民幣列示，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57,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人民幣5,79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作出重大對沖。該項外匯賬面虧損乃由於記賬匯率差異而產生的。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籌集所得的款項淨額約港幣243,600,000元（約人民幣214,588,000元）。

本集團將就上市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將予動用的 擬定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用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支持及提高產能及收購新生產設備	66,737	18,127
進一步建立及鞏固本集團在市場上的地位	80,470	53,266
支持及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研發能力	19,742	18,696
支持及提高本集團的營銷能力	28,755	3,283
營運資金	18,884	21,000
	214,588	114,372

未動用結餘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中國存置為銀行存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將部份所得款項用作收購珠海橫琴經濟開發區的一幅土地及興建新工廠。該幅土地尚未取得，集團正在積極評估該幅度土地在價格、手續等方面的因素，集團不排除在珠海市其他區域尋找新的土地的可能。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一向致力維持全方位的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提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整體的信心而言，優秀的企業管治乃不可或缺的元素。董事會將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透過專注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問責等範疇而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法律及商業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與發展。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及闡述者除外。

董事會

二零一一年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4/4	2/2	2/2	不適用
李曉慧女士	4/4	2/2	2/2	1/1
余卓平先生	3/4	2/2	2/2	1/1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述各董事專業經驗範疇的詳盡履歷載於第31至33頁。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均付出了充足的時間就其各自負責的相關事宜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前，本公司並未委任任何人擔任行政總裁的角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安慰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本公司另一名董事李欣青先生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自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職責分別由不同的主管人員承擔，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規定。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各自於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的7,985,418股股份）持有50%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欣青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分配董事會成員間的職責，並於董事會會議和本公司股東會議上維持正確進行和程序，以及監管本集團整體方向及策略計劃。此外，主席在促使全體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在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也扮演重要角色。

行政總裁安慰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建議和實施策略、業務和經營計劃；統管及監管本公司活動；根據董事會採納的策略方向，發展和實施經營政策；發展及建議組織架構；並確保董事會具所有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日常經營則授權予管理層管理，各部門主管則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及職能。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上的貢獻，就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方面作出獨立判斷的有關職能。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的策略及內部監控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判斷均屬獨立，與本集團業務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成員出席記錄列於第23頁。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董事會亦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作出一項決策，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

董事會亦確保其成員適時獲提供所有必要數據，且數據具備恰當形式及質量，以讓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提呈董事會作出決策的待議事項。

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盡記錄了董事會的議事事項及有關決定，包括各董事的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異議。董事會會議記錄存置於本集團的辦事處，供全體董事查閱。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如有）須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及有關選舉與一般董事輪席退任分開處理。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李欣青先生和安慰先生獲重選為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核整體業務計劃以及代表股東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及組織。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提交董事會審批；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經營預算；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符合有關的法定要求及其它規例及條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通過關於董事履行職責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茲鼓勵全體董事就彼等可能需要任何其它更有效地履行職務之數據或培訓而與主席進行商討。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均須不時了解其集體職責。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涵蓋上市公司董事於法律及監管規定上的責任的介紹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監察本集團不同範疇的事務。不同委員會的意見與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的適當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達致上市公司預期應有的高水平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的編制，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就此，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會與董事會、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申報會計師及／或核數師進行洽談。審核委員會亦會考慮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該等報告及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重大或一般事項，並會考慮本公司的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曉慧女士、余卓平先生及李萬軍先生組成。李萬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訂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已舉行2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一年度中期業績，而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上述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除考慮核數時出現的問題外，審核委員會亦討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會嚴密監察外聘核數師匯報的事項。在回顧年度內，已向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支付費用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費用	840
非核數服務費用（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之服務費用）	150

審核委員會已表示信納其對於信永中和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過程與效率、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審核結果。因此，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信永中和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乃考慮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它福利，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酬及酬金的水平為適當。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批核所有根據本集團認可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乃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而授出，並視乎本集團能否完成與提高股東長期價值一致的若干目標而定。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曉慧女士、余卓平先生及李萬軍先生。李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訂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召開兩次會議。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出席會議。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薪酬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一名主要股東（其亦為僱員）授出19,43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附帶權利以行使價每股1.1港元認購19,430,000股新股份。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的公佈內。有關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迄今所獲授予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38至42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薪酬委員會會晤以審批支付予董事的花紅。有關各執行董事薪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5。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乃將執行董事的薪酬與本公司的業績掛鉤，藉以挽留及鼓勵執行董事；並根據公司達標情況評估其報酬，致使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股東利益一致。然而，董事不得批核其本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整個年度，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年薪介於人民幣140,000元和人民幣298,000元之間。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負責考慮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成員，即李欣青先生、余卓平先生及李曉慧女士。李欣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訂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遵照董事會認可的準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董事的建議、評估董事會組成以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一次會議。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提名安慰先生出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一職。

內部監控、內部審核與財務報告

董事會整體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率。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在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的領導下負責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董事已審閱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的職責為執行董事會所有有關風險與監控的政策。本集團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為本集團的資產提供合理的保障，確保一切交易乃按照管理層授權進行，防止未經授權動用或處置該等資產。此系統亦可確保會計記錄具備充分的準確性，以編製作營運及申報用途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就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事宜採納具有適當授權架構的全面程序，以確保本集團資產及資源在任何時候均受到保障。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透過與管理層及其它顧問進行商討，並充分利用內部審核職能，藉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的效率，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風險及事宜。在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了有關風險管控、公共關係等方面進一步改善的意見和建議，並建議公司向其他上市公司學習風險管控的經驗。董事確認其編製真實而公平呈示本集團年內業績及現金流量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作出報告。信永中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信永中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信永中和的責任亦載於本年報第50至5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行為守則與商業道德

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著誠信，並以適當勤勉與審慎態度代表本公司履行其職務。全體董事均已於二零一零年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的各項規定以及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其它一般法例及規定。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董事權益

個別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的全部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45至47頁。

開明的溝通

本公司本著誠信原則，隨時全面為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本公司積極提倡開明的溝通，對各類所需數據進行全面披露，以保障股東利益及令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一向高度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多種渠道包括中期報告與年報、本公司網址及一般投資者會議（親自出席的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本公司每年兩次向股東提交報告，並與投資者保持定期聯繫。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均會盡早公佈，讓股東及時得悉本公司的表現與經營狀況。本集團每半年公佈一次財務業績，以提高業務表現的透明度，並確保及時公佈影響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詳情。本公司將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本集團的業務進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集團附表決權繳足股本的股東，有權隨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討特定業務交易。如要求召開上述會議，個別股東必須於建議會議日期最少21日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上述程序亦適用於任何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提案。

投票權

本公司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0,000,000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結果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向公眾人士通報。股東可透過委任代表行使表決權，但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註明日期的書面委任書。召開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附上一份就特定提案委任董事會為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有股東均可在該等會議上提問，或提交建議以供會上討論。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認為，以開放態度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溝通，對其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堅持以忠實與一視同仁的態度，適時向投資界全面披露所有有關其業務的必要資料。本集團承諾保持具透明度的溝通並致力於與投資界建立密切的關係。本集團的公司網站亦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公眾和投資界人士可方便快捷地查閱本集團最新資料。本集團歡迎提供意見及建議，其可郵寄至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致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收，或以電郵(IR@titans.com.cn)致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54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李先生負責企業策略。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取得同濟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工程；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再獲得同濟大學頒發的第二個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管理工程。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泰坦科技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長職務。李先生曾因一九九八年參與研發「通訊用高頻開關電源SMP-R1022FC」項目獲廣東省電子機械工業廳（廣東省地方政府成立的機構）頒發「廣東省電子工業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以及獲珠海市政府成立的珠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珠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科學技術進步獎的頒發基準是科技的發明或發展被認為是具有創意並推動目前的科技發展及改善進而創造經濟及社會價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李先生一直在本集團的發展（包括產品研發）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面發揮著積極作用，並在本集團的發展中累積其知識及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亦兼任Titans BVI、嘉能科技、泰坦控股有限公司（「泰坦香港」）、泰坦科技、泰坦自動化的董事及珠海泰坦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除以上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它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有關李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安慰先生，55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管理工程系研究生班，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同濟大學科學管理及工程學博士學位。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憑借其主修管理的博士學位及於本集團的逾十年經驗，安先生於管理方面累積各種技能及豐富經驗。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當時擔任泰坦科技的董事。彼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任泰坦科技總經理。彼亦曾任珠海市私營企業協會副會長，現任廣東省私營企業協會副會長。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安先生現亦兼任Titans BVI、嘉能科技、泰坦香港、泰坦科技、泰坦自動化及北京華商三優的董事，江陰泰坦及安徽泰坦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有關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除以上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安先生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會計及審核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是珠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任職於澳門珠光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李先生於珠海市珠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珠光集團」）財務部和審計部任職副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該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在一九九九年珠光發展有限公司（「珠光發展」）（股份代號：908）（現時名為九洲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珠光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為珠光發展的母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終止作為珠光發展的母公司。於該期間，李先生曾參與（其中包括）珠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珠光集團前的珠光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工作。李先生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曉慧女士，4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李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揚州師範大學（現稱為揚州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李女士繼而於一九九三年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李女士自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由二零零三年至今，李女士一直任教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及獲委任為副院長，主要負責學院的教學管理及參與研究及發展企業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的審計。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李女士已編寫多部審計、會計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著作及其它刊物。李女士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及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李曉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余卓平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同濟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取得建築機械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余先生取得清華大學自動化工程博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曾加入大眾汽車公司之研究部門布朗斯維格汽車研究所(Braunschweig automotive research institute)以及達姆斯塔克工業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Darmstadt)汽車研究所。自二零零二年起，余先生一直為同濟大學汽車學院之院長及同濟大學之校長助理，主要負責汽車學院的教學與管理。於二零零二年，余先生就其「汽車模型風洞建設及其測試分析技術」之研究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二等獎」。於二零零七年，余先生獲上海市地方政府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於二零零八年，余先生進一步獲中國科技部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余先生亦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李小濱先生，50歲，高級工程師，副總經理，於一九八四年獲合肥聯合大學學士學位及一九九零年獲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碩士學位。李小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的工程師為期三年。李小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研發中心總經理，同時負責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及開發。李小濱先生還兼任泰坦香港、泰坦自動化及泰坦科技的董事。李小濱先生曾獲得中國科學院頒發的「科學技術進步獎」。李小濱先生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擁有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3%權益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股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

歐陽芬女士，47歲，會計師，副總經理，歐陽芬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中心的管理工作。歐陽芬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財務專業。歐陽芬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財政部頒發會計資格，畢業後一直從事財會工作，先後在多家企業擔任會計職務。自一九九二年九月泰坦科技成立後，歐陽芬女士歷任公司會計、財務經理、副總經理，並現任本集團財務中心總經理。歐陽芬女士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擁有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3%權益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股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

陳向軍先生，44歲，工商管理碩士，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陳向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加拿大皇道大學(Royal Roads University)行政管理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向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泰坦科技，陳先生現為本集團企業發展中心總經理兼泰坦科技董事會秘書，陳先生主要負責集團運營管理及資本運作等相關工作。除所披露者外，陳向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付玉龍先生，48歲，工商管理碩士，付玉龍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鄭州大學，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付先生曾於舞陽一家鋼鐵公司工作逾十年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營銷中心總經理，全面負責集團產品的銷售工作。除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振華先生，54歲，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註冊成為中國會計師。李振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李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組織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振華先生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在香港出任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附屬公司華福香港公司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在雲南隴川縣閩宏水電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除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潘景宜先生，61歲，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陝西省廣播電視大學完成電力系統自動化專業。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五年一直在電氣工程領域工作。潘先生曾任職於西安一家電廠，並曾任一家電力公司（上述電廠的附屬公司）的電站主任及總工程師。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泰坦科技，目前為泰坦集團總工程師。除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47。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銷售額、分類業績、資產總額及資本開支業務分析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9。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的股東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派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股東名單上登記的股東才有權獲派末期股息。

暫停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獲派上述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列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4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之法例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限制。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之稅務寬減或減免。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為及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顧問、代表及銷售夥伴提供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誠如下文所述）基本相同，惟以下其他條款除外：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緊接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前屆滿；
- (b)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經董事會釐定為較最終發售價折讓50%（即每股股份0.59港元）；及
- (c) 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為：(i)就有關購股權的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24個月屆滿之日止；(ii)就有關購股權的另外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24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36個月屆滿之日止；(iii)就有關購股權的另外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36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48個月屆滿之日止；及(iv)就有關購股權的餘下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48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60個月屆滿之日止。

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有條件授予承授人。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0,000份購股權已因一名僱員離職而失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可認購23,720,000股股份（相當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86%）的購股權仍尚未行使。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

參與者名稱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已失效	於期內 已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欣青(附註)	800,000	-	-	-	800,000	0.096%
安慰(附註)	800,000	-	-	-	800,000	0.096%
本集團其他僱員	22,320,000	-	200,000	-	22,120,000	2.67%
計劃總計	23,920,000	-	200,000	-	23,720,000	2.86%

附註：李欣青及安慰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失效。於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23,720,0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日期」）獲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向此等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予以嘉獎或酬謝。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已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須受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後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時，其亦批准於購股權計劃及獲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64%。本公司可於獲得股東批准下重訂該計劃授權上限，惟該重訂不得超過於獲股東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購股權計劃及獲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倘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代價。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如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並不受是否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規限亦不以此為前提，除非於本公司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發出的授出函件內另有說明，則另作別論。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較高者為準）(i)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主要股東（其亦為僱員）授出19,430,000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1.10港元
所授購股權的數目	:	19,43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1.1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4年，將按以下方式行使：

可予行使購股權部份

相關購股權部份的行使期

授予任何承授人的
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開始及
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止期間內

授予任何承授人的
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開始及
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
止期間內

授予任何承授人的
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開始及
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止期間內

倘任何承授人未有行使於各期間歸屬於彼的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則該等於各期間內所歸屬的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或其餘下部份（視乎情況而定）將告失效。

董事會報告

於所授的全部購股權中，6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李小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李小濱先生授出600,000份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180,000份購股權已因一名僱員離職而失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可認購19,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32%）的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300,000份購股權已因另一名僱員離職而失效。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8,9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

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李欣青先生
安慰先生
李萬軍先生*
李曉慧女士*
余卓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李萬軍先生及余卓平先生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概述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直至依照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協議，惟該通知不得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九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提出。

董事會報告

- (ii) 自上市日期起首個年度，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各自的月薪分別為50,000港元及50,000港元，並應按日計薪。自上市日期起第二年，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將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年薪的任何遞增幅度不得超過該執行董事於上一年所得基本年薪的10%。
- (iii) 各執行董事亦享有酌情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的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3%。
- (iv) 各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其應得年薪或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李萬軍先生、余卓平先生及李曉慧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簽署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被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月董事薪酬為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其各人均為獨立。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合約於年終或報告年度任何時間存在。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有關回顧年度內根據指名基準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5。

有關回顧年度內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6。

薪酬政策

本集團參考法定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薪酬委員會」一段內。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報日期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1至第35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欣青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709,875 (L) (附註2)	24.78%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附註3)	0.096%
安慰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869,875 (L) (附註4)	24.80%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附註5)	0.096%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而字母「S」代表淡倉（兩者的定義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的通知表格）。
2.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197,72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李欣青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Rich Talent」）（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3. 於8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欣青的購股權。
4.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197,88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安慰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89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8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安慰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 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曾真(附註2)	配偶權益	206,509,875 (L)	24.88%
Genius Min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7,724,457 (L)	23.82%
閻愷(附註4)	配偶權益	206,669,875 (L)	24.90%
Great Passion(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97,884,457 (L)	23.84%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2,458,117 (L)	9.93%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 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小濱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458,117 (L)	9.93%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L)	0.17%
張麗娜 (附註7)	配偶權益	83,858,117 (L)	10.10%
Thomas Pilscheur	實益擁有人	66,244,818 (L)	7.98%
馮彥琳 (附註8)	配偶權益	66,244,818 (L)	7.98%

附註：

- 字母「L」代表好倉，而字母「S」代表淡倉（兩者的定義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的通知表格）。
- 曾真為李欣青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真被視為於李欣青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欣青為Genius Mind之唯一董事。
- 閻愷為安慰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愷被視為於安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安慰為Great Passion之唯一董事。
-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Honor Boom」）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小濱、歐陽芬及崔健分別持有40%、30%及30%的權益。李小濱被視為於Honor Boom持有的82,458,1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1,400,000股股份的權益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小濱的購股權。
- 張麗娜為李小濱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麗娜被視為於李小濱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馮彥琳為Thomas Pilscheur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彥琳被視為於Thomas Pilscheur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之安排

除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安排讓董事（包括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法獲得利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年度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佔本年度之採購額少於30%。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5.02%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57.9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之關連人士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指定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萬軍先生、李曉慧女士、余卓平先生組成。李萬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符合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慧女士、余卓平先生及李萬軍先生組成。李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擁有與守則條文一致的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擬訂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訴訟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並合資格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現擬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52頁至第130頁之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所採取的該等內部監控須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依據吾等協定的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	268,660	287,403
銷售成本		(146,707)	(132,160)
毛利		121,953	155,243
其他收入	(10)	20,869	8,295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	(3,9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385)	(21,362)
行政及其他開支		(55,574)	(39,6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40	(770)
其他開支		(157)	(13,844)
財務成本	(11)	(3,783)	(5,312)
除稅前溢利		51,663	78,600
所得稅開支	(12)	(18,591)	(14,6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3,072	63,9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3)	-	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	33,072	64,07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872	60,253
非控股權益		(800)	3,823
		33,072	64,076
每股盈利			
	(1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		4.08分	8.26分
攤薄(人民幣)		4.06分	8.24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		4.08分	8.25分
攤薄(人民幣)		4.06分	8.23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1,681	15,260
收購廠房及設備訂金		23,216	6,843
預付租賃付款	(20)	12,817	–
無形資產	(21)	1,324	1,7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14,624	20,9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8,198	–
		81,860	44,788
流動資產			
存貨	(24)	61,471	35,354
貿易及應收票據	(25)	268,089	254,9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7,439	21,310
預付租賃付款	(20)	28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91,873	48,826
受限制銀行結餘	(28)	10,081	11,441
短期銀行存款	(28)	101,000	6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62,761	151,615
		633,002	588,4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應付票據	(29)	90,941	63,270
預收款項		6,990	4,6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478	51,195
應付股息		–	142
應付稅項		20,477	20,0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54,773	40,000
		229,659	179,260
流動資產淨值		403,343	409,2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5,203	454,0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4)	1,308	—
遞延稅項負債	(38)	10,194	—
		11,502	—
資產淨值		473,701	454,02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7,311	7,311
儲備		464,075	440,6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1,386	447,971
非控股權益		2,315	6,049
權益總額		473,701	454,020

載於第52至第13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安慰

董事
李欣青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	-	-	8,639	504	(1,539)	24,976	-	111,443	144,025	2,364	146,3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60,253	60,253	3,823	64,076
公司重組	(1)	-	-	1	-	-	-	-	-	-	-	-
資本化發行股份	5,269	(5,269)	-	-	-	-	-	-	-	-	-	-
發行新股份	2,041	237,035	-	-	-	-	-	-	-	239,076	-	239,076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	12,537	-	-	-	-	-	-	-	12,537	-	12,537
發行新股份的成本	-	(12,164)	-	-	-	-	-	-	-	(12,164)	-	(12,164)
確認股份付款(附註45)	-	-	4,244	-	-	-	-	-	-	4,244	-	4,244
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	-	-	-	(138)	(138)
儲備分配	-	-	-	-	-	-	6,226	-	(6,226)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1	232,139	4,244	8,640	504	(1,539)	31,202	-	165,470	447,971	6,049	454,0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33,872	33,872	(800)	33,072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入額外權益(附註33)	-	-	-	-	-	-	-	(530)	-	(530)	530	-
確認股份付款(附註45)	-	-	7,634	-	-	-	-	-	-	7,634	-	7,634
儲備分配	-	-	-	-	-	-	7,554	-	(7,554)	-	-	-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36)	-	-	-	-	-	-	(39)	-	39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20,425)	(20,425)	-	(20,425)
淡收購股權	-	-	(38)	-	-	-	-	-	38	-	-	-
自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附註34)	-	-	-	-	-	-	-	2,864	-	2,864	(3,464)	(6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1	232,139	11,840	8,640	504	(1,539)	38,717	2,334	171,440	471,386	2,315	473,7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51,663	78,60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	97
	51,663	78,69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974)	(1,559)
財務成本	3,783	5,312
股份付款	7,634	4,244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	-	3,956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2,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12	2,1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40)	770
無形資產攤銷	378	37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4	70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部份權益之收益(附註37)	(99)	(77)
存貨撥備撥回	-	(128)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509)
被視為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6)	(78)	-
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撥備	-	(87)
政府資助收入	(12,201)	(10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2,056	96,123
存貨增加	(26,117)	(24,4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3,143)	(37,8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129)	(20,6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43,047)	(39,32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27,671	5,655
預收款項增加	2,390	2,0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362	13,375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10,957)	(5,033)
已付中國所得稅	(7,973)	(5,815)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930)	(10,8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36,000)	(65,000)
購買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6,373)	(6,843)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13,29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4)	(4,94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6)	(1)	-
已收利息	1,974	1,559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1,360	4,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97	14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1,000)
向聯營公司作出墊款	-	(9,500)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126)
股東還款	-	2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256)	(101,285)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71,573	118,415
政府補助金之現金流入淨額	13,509	10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56,800)	(94,440)
已付股息	(20,567)	(2,800)
已付利息	(3,783)	(2,5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4)	(6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39,076
支付發行新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12,164)
償還董事款項	-	(7,447)
償還股東款項	-	(1,5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32	236,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8,854)	124,5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615	27,08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61	151,6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761	151,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石花西路60號泰坦科技園。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09-10室。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7。

2.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重組(「公司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有關實體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為現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經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 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對本集團日後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之披露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務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而以業務模式持有並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該等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之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b)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行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取決於各方於安排的權利及責任。相比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公司需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按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詳盡。

該五項準則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所有該五項準則均同時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董事預期，該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入賬其若干被投資公司，並綜合入賬若干先前並無綜合入賬的投資公司（例如：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新控制權定義及相關指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能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然而，董事尚未對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進行詳盡分析，故尚未量化影響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並致使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詳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將相應作出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治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益，則視為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已在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於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出現虧絀結餘。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其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被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倘附屬公司的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且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入賬（即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失去控制權之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視為首次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首次確認成本，以供日後入賬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就如同自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之日期起就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在共同控制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之日起計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據，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確認，並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賬款扣除折扣、退回及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而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任何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軟件銷售收益於訂製軟件及交付時確認，而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軟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任何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軟件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經營租約項下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段比例累積計算，該利率於首度確認時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該等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初步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且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只會在本身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之公平值淨額之部分，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中。

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經重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而其賬面值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以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為限其後增加。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如於聯營公司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與聯營公司交易中的損益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於附屬公司之減值撥備於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低於本公司之有關投資成本時方會作出。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單獨將各部份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晰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小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租賃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間進行分配。

租金能夠可靠的分配時，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的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日後業主自用之發展中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發展中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部分乃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於建築期間，租賃土地之攤銷費用撥備計入在建樓宇成本，並按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樓宇自其可供使用時（即其所處地點及狀況使其可按管理層的擬定方式運作）開始計算折舊。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下權益內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並計入財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資助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資助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政府資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須按本集團確認該補助金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其他政府補助於有必要與擬補償之成本對應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益。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致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及其他年內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聯營公司有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利益及暫時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相關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後的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所得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提。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以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賬。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不再確認的期間內計入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技術專門知識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收購技術專門知識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以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解除確認無形資產

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獲解除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證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就過往年度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償還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對償付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算計量，並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乃按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則按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計值（倘貨幣公平值之影響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上文界定之短期銀行存款。

金融工具

倘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所涉及的一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 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工具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須被指定為或未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並無報價的股本工具掛鈎，並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跌並低於其成本值時，可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財務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損益。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如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為未減值的資產其後按共同基準評估為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取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內超過信貸期拖延付款之款項數目增加、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發生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予觀察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採用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該等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在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顯示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發行包括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全部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抵押借貸。一旦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

股份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經參考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之所得服務公平值，乃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因修訂原有估計而產生之影響（如有），會於損益賬確認，以便使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之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報酬股份

報酬股份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行予本公司之保薦人。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收取服務之公平值釐定。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期間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者不同時，管理層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撇銷或撇減。定期評估可引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年度變動，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技術專門知識攤銷

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的估計。管理層將定期重新評估技術專門知識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此舉或會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因此預計未來期間的攤銷應有別於原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技術專門知識減值

釐定技術專門知識有否減值須估算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本集團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所用現金流量與管理層正式批准的最近預算及計劃大致一致並基於合理及可信假設作出。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間，概無確認任何技術專門知識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以及對客戶現有信貸資料的檢討而釐訂的客戶現有信譽情況而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從客戶收取款項及客戶付款的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其識別的任何特定客戶的收款問題而對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66,339,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3,43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51,646,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3,431,000元））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942,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6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704,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69,000元））。

存貨撥備

基於存貨並非經常受到耗損或經常之技術轉變影響，本集團並無根據賬齡制定存貨的一般性撥備政策。然而，由於重大部分的營運資金投入存貨之中，故此本集團經已設立操作程序，以監察是項風險。在陳舊存貨方面，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經理定期審閱存貨賬齡。這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可變現淨值互相比較，目的在於確定是否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此外，所有存貨均定期進行盤點，以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已識別的陳舊及有瑕疵存貨作出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風險極低，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陳舊及滯銷存貨（如有）作出足夠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僱員薪酬的共同特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就該等購股權而言，須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值確認開支（以權益結算計劃）。就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多數情況下並無市價，原因為授出的購股權須受並不適用於買賣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倘屬此種情況，本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估算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此估值技巧與公認估值方法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付款開支達約人民幣7,63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244,000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自上一年度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附註30所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附註28所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32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按照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增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756	542,03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67,753	121,9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份買賣均以其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

若干手頭現金乃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02	26,447
美元	71	67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港元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人民幣兌有關外幣上升或下跌5% (二零一零年: 5%) 的影響。5% (二零一零年: 5%)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使用敏感度比率, 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的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 並於報告期末按5% (二零一零年: 5%) 的匯率波動調整換算。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上升5% (二零一零年: 5%), 則如下負數表示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下跌5% (二零一零年: 5%), 則會對溢利及餘額產生相等但相反的負面影響。

	美元影響		港元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3)	(3)	(13)	(1,323)

於有關年度, 本集團對外幣的敏感度增加, 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減少所致。

管理層認為, 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原因是年終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借款 (詳情載於附註30) 有關。由於所有借款的期限均為一年, 其相應風險有限, 故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 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借款、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0及28) 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借款以浮息計息, 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面臨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借款及銀行結餘按中國人民銀行訂立的人民幣基本貸款利率所產生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銀行以及其他借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時, 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於報告期末, 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匯報時, 使用50個 (二零一零年: 50個) 基點的增減, 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

於報告期末, 倘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 (二零一零年: 50個) 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6,000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86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由於交易對手是中國的法定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於報告期末，將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為33.97%及74.11% (二零一零年：8.5%及43.8%)。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最終責任，並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的儲備、銀行信貸及備用借款融資，持續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藉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用未動用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為人民幣21,513,000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4,917,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已根據本集團須還款最早日期當日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下表已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二零一一年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應付票據	90,941	90,941	90,9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計息	22,039	22,039	22,0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息	58,137	58,137	54,773
	171,117	171,117	167,753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應付票據	63,270	63,270	63,2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計息	18,514	18,514	18,514
應付股息	142	142	14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9,505	9,505	9,000
— 浮息	32,727	32,727	31,000
	124,158	124,158	121,926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計算；及
- 可換股貸款票據期權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到期，因此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分析初次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其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 (未經調整) 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 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自價格衍生) 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 (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唯一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為可換股貸款票據, 屬第三級金融工具。

對賬金融負債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8,581
總收益或虧損:		
- 計入損益	-	3,956
轉換	-	(12,5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報告期間, 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供執行董事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時經營五個可報告分部，即直流電系統（「直流電系統」）、分銷插頭及開關（「PASS」）產品及電網監測及管理設備、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及大功率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等其他分部，代表本集團出售之六大主要產品。可報告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直流電系統	—	銷售直流電系統產品
PASS產品	—	分銷PASS產品
電網監測	—	銷售電網監測及管理設備
充電設備	—	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風能及太陽能	—	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LED產品	—	銷售大功率LED照明產品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終止經營LED產品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經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風能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14,477	3,585	28,497	122,101	-	-	268,660
分部業績	38,229	470	9,387	45,692	-	-	93,778
其他收益							15,65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4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59,514)
除稅前溢利							51,66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經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風能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29,030	9,797	26,960	83,727	37,889	1,045	288,448
分部業績	51,956	1,646	13,855	38,720	19,721	97	125,995
其他收益							2,55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70)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3,95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45,128)
除稅前溢利							78,697

附註：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及財務成本前賺取之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行政總裁匯報之準則。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直流電系統	173,929	139,969
PASS產品	33,830	19,648
電網監測	33,034	27,512
充電設備	146,059	91,300
風能及太陽能	—	32,934
分部資產總值	386,852	311,363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1,306	3,427
未分配	326,704	318,490
綜合資產	714,862	633,280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直流電系統	41,729	18,506
PASS產品	1,306	289
電網監測	10,388	5,631
充電設備	45,816	38,020
風能及太陽能	—	5,424
分部負債總額	99,239	67,870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
未分配	141,922	111,390
綜合負債	241,161	179,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由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收益之基準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應付股息、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由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其他分部資料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經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風能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5,077	13,120	1,264	5,414	-	-	24,875
折舊及攤銷	1,951	360	610	1,863	-	-	4,78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經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風能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20	95	58	1,530	1,753	93	4,949
折舊及攤銷	1,241	195	206	638	288	8	2,576
貿易應收賬款備抵	1,325	490	859	277	-	10	2,961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者，亦不包括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所有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之收益均來自中國。

主要客戶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10%以上) 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57,462	34,682
客戶乙 ¹	39,268	不適用 ²

¹ 主要來自充電設備之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相關年度銷售總額之10%以上

10.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增值稅退稅 (附註a)	5,210	5,739
利息收入	1,974	1,559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509
被視為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6)	78	—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附註37)	—	77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附註37)	114	—
顧問服務收入	688	109
政府補助金 (附註b)	12,201	103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87
租金收入 (附註c)	47	50
所提供之維修及保養服務	307	35
其他收入	250	27
	20,869	8,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 (續)

附註：

- (a)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格銷售軟件產品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 (b) 政府補助金指於本年度內就科技創新研發自珠海市財政局、廣東省財政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收取之補助金，其中概無未達成條件或有關補助金之或然事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金指於年度內就泰坦科技被納入「珠海市十大民營企業」自珠海市人民政府收取之補助金（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4）。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已扣除開支約人民幣3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000元）。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		
於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465	2,551
員工之墊款	—	6
貿易應收賬款保理成本	2,318	2,755
	3,783	5,312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397	14,606
遞延稅項 (附註38)		
本年度	10,194	—
	18,591	14,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均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率為25%（二零一零年：25%）。

珠海泰坦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泰坦自動化」）、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及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珠海科利爾」）均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適用於上述公司之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及珠海科利爾於二零零八年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零年：15%）。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泰坦自動化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在中國獲豁免中國所得稅，隨後未來三年內減免50%。由於泰坦自動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減免50%，故已對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1,663	78,600
按適用所得稅率15%計算之稅項	7,865	11,78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97	4,272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18)	(86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61)	11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11	150
獲授稅務豁免之影響	-	(274)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	-	(120)
中國遞延所得稅	10,194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	(46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197)	-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稅項	18,591	14,606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議決立即終止經營LED產品業務。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溢利及現金流量乃重列以包括於本年度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LED產品業務之溢利	-	82

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LED產品業務之業績如下：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1,045
銷售成本	-	(8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28)
除稅前溢利	-	97
所得稅開支	-	(15)
期間／年度溢利	-	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
------------	---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附註15)	1,983	2,091
其他員工		
— 其他員工之股份付款	6,922	3,960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4,130	16,0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3,822	1,774
員工成本總額	36,857	23,9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12	2,19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4	—
無形資產攤銷	378	377
核數師酬金	840	717
研發成本	16,369	13,362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070	1,4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4	70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5	—
應收貿易賬款之備抵 (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	2,961
撥回存貨備抵 (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	(12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6,707	133,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各五名(二零一零年:五名)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薪金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欣青	-	474	356	13	843
安慰	-	474	356	13	8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	99	-	-	-	99
李曉慧	99	-	-	-	99
余卓平	99	-	-	-	99
總計	297	948	712	26	1,9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薪酬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薪金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欣青	-	367	397	142	14	920
安慰	-	359	397	142	14	9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	52	-	40	-	-	92
李曉慧	52	-	40	-	-	92
余卓平	35	-	40	-	-	75
總計	139	726	914	284	28	2,091

附註：績效獎乃作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減非經常性收入的百分比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的薪酬於上述附註15中披露。餘下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3	7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8
	670	743

餘下三位人士的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零至828,000元）（二零一零年：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零至851,000元））之間。

17.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中期—3港仙	20,425	—

董事已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零年：無），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3,872	60,253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0,000,000	729,082,959
潛在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3,497,673	2,289,26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3,497,673	731,372,2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3,872	60,253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82)
	33,872	60,171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171	394	3,195	3,795	2,246	25,801
添置	-	105	691	3,130	1,023	4,949
出售	-	-	(104)	(1,645)	(48)	(1,79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375)	(457)	-	(8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71	499	3,407	4,823	3,221	28,121
添置	-	707	7,316	133	3,758	11,914
出售	-	-	(811)	(708)	(987)	(2,5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71	1,206	9,912	4,248	5,992	37,52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357	98	1,864	2,065	1,059	12,443
年內撥備	857	58	360	527	397	2,199
出售時對銷	-	-	(78)	(1,481)	(22)	(1,58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49)	(151)	-	(2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14	156	2,097	960	1,434	12,861
年內撥備	857	529	1,284	659	883	4,212
出售時對銷	-	-	(527)	(115)	(583)	(1,2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1	685	2,854	1,504	1,734	15,848
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0	521	7,058	2,744	4,258	21,68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7	343	1,310	3,863	1,787	15,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利率進行折舊處理：

租賃土地及樓宇	4.5%
租賃裝修	20%或按租期計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
汽車	18%
廠房及機器	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86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957,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

20.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該預付租賃款項已按直線法攤銷於45.5年之期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乃按如下分析		
非流動資產	12,817	—
流動資產	288	—
	13,1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技術專門知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21
年內開支	37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8
年內開支	3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2

技術專門知識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就有關資產按七至十年估計使用年限作出攤銷。

技術專門知識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三至六年（二零一零年：三至六年）期間財務預算而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貼現率為5.00%（二零一零年：4.94%）。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預測。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包括預算的銷售額及毛利率，該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技術專門知識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總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13,500	21,67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附註37)	-	77
分佔收購後業績	1,124	(770)
	14,624	20,983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92,932	124,097
負債總值	(60,434)	(62,556)
資產淨值	32,498	61,541
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4,624	20,983
收益	100,493	62,402
年內溢利/(虧損)	3,879	(2,258)
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業績	1,740	(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直接 持有的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華商」)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45%	45%	45%	45%	推廣及銷售電動汽車 充電設備
北京優科利爾能源設備 有限公司(「北京優科利爾」)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 [^]	20%	— [^]	20%	銷售充電設備
河南龍源新能源裝備 有限公司(「河南龍源」)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 [^]	26%	— [^]	26%	銷售電動汽車充電 設備及風能及 太陽能設備

[^] 成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詳情參見附註23)

* 僅供識別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未上市投資：		
— 權益證券	8,198	—

前述未上市權益投資指註冊成立於中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未上市權益證券。彼等乃以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原材料	25,355	13,752
在製品	2,563	12,183
製成品	33,553	9,419
	61,471	35,35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長期存貨其後已售出。因此，已確認製成品撇減撥回人民幣128,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並計入銷售成本。

25. 貿易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9,770	265,077
減：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13,431)	(13,431)
	266,339	251,646
應收票據	1,750	3,300
貿易及應收票據總額	268,089	254,9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應收質保金約人民幣36,53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7,75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應收票據（續）

下表載列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1,099	128,489
91日至180日	20,145	17,234
181日至365日	53,787	55,876
1至2年	76,426	39,081
2至3年	11,732	10,966
3年以上	3,150	—
	266,339	251,646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各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90日。分期付款分為於簽署銷售合約時到期之初步按金付款、自產品保質期（安裝及測試後十二至十八個月）結束時到期之安裝及測試後付款及保留款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其釐定信貸期限及限額。本集團定期監控現有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向知名度高且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作出之銷售。該等獲授貿易信貸期之客戶均須通過信用審核程序。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信用質素於首次授予信貸之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之任何變動。鑑於本集團之該等主要債務人之歷史償還記錄良好，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呆賬作出超逾各報告期間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進一步備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應收票據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65,24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3,157,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均已逾期，且本集團因該等結餘會於其後結清或並無出現信貸質素重大變動及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時期		
0至90日	20,146	17,234
91日至180日	13,447	13,969
181日至365日	59,447	51,677
1至2年	60,252	32,052
2至3年	9,586	8,225
3年以上	2,362	-
	165,240	123,157
並無逾期或減值	101,099	128,489
	266,339	251,646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3,431	11,15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680)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2,961
年末結餘	13,431	13,4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備抵為總結餘約人民幣13,43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431,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該等賬款之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應收票據（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保理任何應收賬款（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9,546,000元）予銀行。

根據一份協議，泰坦科技就一間銀行授予泰坦科技之信貸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8,400,000元）抵押約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509,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5,111	9,873
減：其他應收款項備抵	(169)	(169)
	14,942	9,704
預付供應商款項	22,353	11,005
按金	—	500
預付款項	144	101
	37,439	21,3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金（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00,000元）抵押予獨立第三方，以作為第三方向銀行擔保授予本集團信貸的抵押。有關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41。

其他應收款項備抵的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69	256
其他應收款項備抵撥回	—	(87)
年末結餘	169	1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備抵包括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總結餘約為人民幣16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9,000元），該等款項被評估為極有可能未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結餘以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計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500,000元）。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出具銷售發票後允許之信貸期平均為90日。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為向北京華商進行之銷售，及結餘之賬齡乃於90日內。

於決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聯營公司任何信貸質素之變動。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聯營公司而言，董事認為毋需於年內確認信貸撥備。

28. 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向客戶及供應商出具信用證而被銀行要求及限制的存款，因而歸類為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每年平均市場利率0.36厘（二零一零年：0.36厘）計息，並將於各交易完成時解除限制。

短期銀行存款指於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後按介乎3.10厘至5.50厘（二零一零年：1.91厘至2.75厘）計息之定期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每年按市場利率0.50厘（二零一零年：0.36厘）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約人民幣7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7,000元）及人民幣30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6,447,000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0,226	51,941
應付票據	20,715	11,329
貿易及應付票據總額	90,941	63,270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7,043	47,537
91日至180日	4,511	2,344
181日至365日	7,022	452
1至2年	952	1,608
2年以上	698	—
	70,226	51,941

收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處於信貸期限內。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35,000	1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19,773	30,000
	54,773	40,000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54,773	40,000

銀行貸款按定息及浮息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貸款每年的實際年利率（亦與訂約利率相等）分別介乎4.86厘至7.87厘（二零一零年：4.52厘至7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條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	9,000
浮息借款	54,773	31,000
	54,773	40,000

年內，本集團取得新造貸款為數人民幣71,57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8,415,000元）。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貨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並無需承擔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就若干借貨作出擔保，詳情載於附註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坦科技將賬面值約人民幣281,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之存出保證金抵押給了珠海市中小企業信託擔保有限公司以作為由其授予之人民幣5,000,000元之信貸融資的擔保。

誠如附註41之詳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以及樓宇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6,86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676,000元）已抵押作銀行借貨及融資之擔保。

31.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國富」）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根據上述票據購買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國富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於發行時相當於人民幣8,864,000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舊可換股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本金額按年利率8.1厘計息，當時為未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舊可換股票據由國富轉讓予Wealth Source Development Limited（「Wealth Source」）。就該轉讓而言，國富所持有舊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註銷，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重新發行可換股票據予Wealth Source（「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及舊可換股票據條款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根據證券持有人協議的轉換條款如下：

新可換股票據將自發行新可換股票據的日期或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日（「到期日」）到期。

新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將自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日（「轉換日期」）自動轉換成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47%。

倘首次公開發售於到期日或本公司與Wealth Source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進行，則新可換股票據應失效，而本公司應於到期日以相當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的價格連同到期日時應計利息贖回未償還新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貸款票據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及認可業務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於轉換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平估值。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3,95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可換股貸款票據採取的估值假設如下：

- (i)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與可換股貸款票據具有相同期限的外匯基金債券的收益率作出估計；
- (ii) 相關股價的流動性已考慮從事類似行業的該等公司的過往股價變動而估計；
- (iii) 禁售期缺乏市場流通性及未成功上市的折讓約為25%至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採用二項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的參數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於估值日期的預期股價	16,178
市盈率	15
無風險利率	0.29%

年內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賬面值	-	8,581
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	-	3,956
轉換為股份	-	(12,537)
年末的賬面值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Titans (BVI) Limited (「Titans BVI」)與本公司的股本總和。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8,000,000	380
年內增加	(c)(i)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000	1
根據公司重組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的發行	(a)	100,000	1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b)	6,825	–
資本化發行股份	(c)(iii)	598,193,175	5,269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發行新股份	(c)(ii)	200,000,000	1,762
發行酬金股份	(c)(iv)	1,600,000	14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d)	30,000,000	26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000,000	7,311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從Clear Profit Resources Limited、Benefit Way Group Limited、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Huge Step Holdings Limited、Jumbo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Perfect Quality Holdings Limited，通過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購入Titans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向Clear Profit Resources Limited、Benefit Way Group Limited、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Huge Step Holdings Limited、Jumbo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Perfect Quality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2,820股股份、3,850股股份、1,380股股份、32,865股股份、32,865股股份、14,250股股份、3,830股股份、4,150股股份及3,990股股份作為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本公司6,8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批准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之事項，據此：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並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通過配售及公開發售以每股1.18港元發行（「新股發行」）。於同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新股發行而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5,981,932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269,484元）進行資本化，並利用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598,193,175股普通股，以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現有股權的比例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彼等，而本公司董事將按上述方式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以使資本化生效。
 - (iv) 本公司向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僑豐」）配發及發行1,600,000股股份，作為其擔任保薦人就本公司股份上市向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代價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代價乃參考僑豐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釐定。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一項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額外3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以每股1.18港元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擁有同等權益。

33. 於一間附屬公司貢獻額外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江陰泰坦」）將本集團貢獻的註冊股本增加約人民幣19,573,000元。本集團於江陰泰坦的股權由51.00%增至90.04%。額外權益與賬面值之差額約人民幣530,000元已於權益內之其他儲備確認。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珠海泰坦自動化有限公司自第三方以人民幣600,000元之注資收購了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公司之剩餘的20%權益。收購的額外權益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464,000元。收購代價與收購股權之賬面值的差額為約人民幣2,864,000元，並已於權益的其他撥備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當時之附屬公司北京優科利爾進行股本擴大及注資。本集團於北京優科利爾之股權由55%攤薄至25%。此項交易被視為一項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交易，而北京優科利爾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已失去控制權的北京優科利爾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
收購樓宇的預付款項	12,612
存貨	1,114
應收貿易賬款	1,87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2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
應付貿易賬款	(1,2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71)
短期銀行貸款	(7,975)
非控股權益	(138)
已出售資產淨值	<u>167</u>
被視為出售之收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576
本集團注資	(2,9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u>(167)</u>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509</u>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銀行結餘及已出售現金	<u>(126)</u>

出售北京優科利爾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取消註冊其附屬公司石家莊國富泰坦新能源有限公司。於取消註冊日期，石家莊國富泰坦新能源有限公司資產淨值如下：

於取消註冊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其他應付款項	(79)
負債淨值	(78)
被視為取消註冊之收益	
負債淨值	78
被視為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78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取消註冊石家莊國富泰坦新能源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37. 視為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部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河南龍源注入人民幣15,000,000元作為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北京優科利爾注入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股本投資。因此，本集團於河南龍源及北京優科利爾的股權分別由26.00%攤薄至10.40%及由20.00%攤薄至12.00%。河南龍源及北京優科利爾成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視為出售河南龍源之權益產生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14,000元。由視為出售北京優科利爾之權益產生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視為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部份權益（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合共六名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分別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北京優科利爾注資人民幣11,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股本投資。因此，本集團於北京優科利爾之股權由25%攤薄至20%。是項被視作出售於北京優科利爾之部份權益所產生之收益約為人民幣77,000元。

38. 遞延稅

以下為於年內/過往年度未確認的主要遞延稅資產及其變動：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備抵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10	446	2,156
於損益扣除	(120)	(315)	(4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0	131	1,721
於損益扣除	-	1,280	1,2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0	1,411	3,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遞延稅 (續)

以下為於年內/過往年度未確認的主要遞延稅負債及其變動：

	附屬公司 不可分配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於損益扣除	10,1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7,31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75,000元），可供對銷日後溢利。由於日後收益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將自起始年度起計五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扣除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0,60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603,000元）。概無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乃因可扣除暫時差額可用於沖抵不可預測未來收益流所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之臨時差額約為人民幣203,872,000元，本集團已就該筆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臨時差額可於年內及可見將來撥回。

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之臨時差額約為人民幣210,769,000元，本集團並未就該筆款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有關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0,000元）。所有持有的物業於下一年已有訂約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以收取下列未來最低租金：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8	30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下列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96	1,4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7	1,138
	2,173	2,628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車間應付的租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協商租約平均為期兩年（二零一零年：兩年），而租金按平均一年（二零一零年：一年）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惟 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27,406	28,66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12,800

41. 資產抵押

誠如附註19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86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676,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融資。

根據一份協議，泰坦科技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509,000元）作為銀行授予泰坦科技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8,400,000元）信貸融資。

根據泰坦科技與珠海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泰坦科技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281,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之可退回按金作為珠海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授予泰坦科技人民幣5,000,000元信貸融資擔保的抵押。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香港所有員工參加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註冊之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生效，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條文供款。僱主供款於供款至計劃時完全歸屬於僱員。本集團對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貢獻其酬金的若干比例以撥付福利。本集團有關該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必須供款。

本集團於年內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數額分別載於附註14及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方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已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i)	47	41
銷售予聯營公司	(ii)	51,621	35,985

附註：

- (i) 根據泰坦科技與珠海成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成長」）（泰坦科技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泰坦科技將其租賃樓宇的若干面積租賃予珠海成長，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租賃協議續期一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意見，上述租賃協議乃參考當時市價訂立。

- (ii) 銷售予北京華商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二零一零年：銷售予北京華商及北京優科利爾的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以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乃參考銷售協議的當前市價按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出售。

- b) 本集團已許可泰坦能源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無償使用由本集團註冊及擁有的本集團的若干商標。

c)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載於附註15的董事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方交易（續）

d) 董事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由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擔保：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額度	30,000	28,000

本集團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30。

44. 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技術創新的研發收取政府資助人民幣13,50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3,000元）。該數額以預測研於年內發成本產生的研發開支確認為收入。該政策導致於當前期間回撥收入人民幣12,20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3,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8,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仍未攤銷。

45. 股份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生效。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53名參與者（「承授人」）獲本公司有條件授予購股權。倘行使購股權，則承授人有權於緊接配售及公開發售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最終發售價之50%購買合共23,92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滿十二個月起直至上市日期後五年內分期行使。

本集團將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項授出收取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股份付款 (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獲授人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須受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授出19,430,000份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悉數行使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25%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1
	25%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5
	25%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8
	25%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9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授出之新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33%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1.10	0.29
	33%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	1.10	0.39
	33%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1.10	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股份付款 (續)

本公司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本期間內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及新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3,920,000
年內授出	19,430,000
年內沒收	(38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42,970,000</u>

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授出。根據獨立估值師Avista Valuation Advisory (艾華迪評估諮詢) 發出之估值報告，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定價法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總額分別為約15,741,000港元及7,365,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3,760,000元及人民幣6,178,000元)。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人民幣7,634,000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244,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已使用以下假設：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八日 授出的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七日 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股價 (港元)	1.05 – 1.2	1.06 – 1.12
行使價 (港元)	0.525 – 0.6	1.1
預計有效期 (年)	2.058 – 5.058	4
預期波幅	54.59% – 57.84%	46.50% – 52.70%
股息率	1.17%	0%
無風險利率	0.58% – 1.82%	0.72% – 1.63%

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定價法作估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倘若變數及假設改變，可令購股權公平值隨之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25,665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212,168	216,6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	19
	237,950	216,64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6	711
流動資產淨額	236,574	215,938
	236,575	215,939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2)	7,311	7,311
儲備(附註b)	229,264	208,628
	236,575	215,939

附註：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2,969)	(2,969)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24,786)	(24,786)
資本化發行股份	(5,269)	—	—	(5,269)
發行新股份	237,035	—	—	237,035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12,537	—	—	12,537
發行新股份的成本	(12,164)	—	—	(12,164)
確認股份付款(附註45)	—	4,244	—	4,2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139	4,244	(27,755)	208,628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33,427	33,427
已付股息	—	—	(20,425)	(20,425)
確認股份付款(附註45)	—	7,634	—	7,634
沒收購股權	—	(38)	38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139	11,840	(14,715)	229,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所有公司均採納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應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Titan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九日	普通	200美元	2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泰坦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普通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九日	普通	1 港元	-	100.00%	-	投資控股
珠海泰坦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普通	人民幣 232,000,000元	人民幣 189,779,960元	100.00%	100.0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電網監測及管理產品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普通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160,000,000元	100.00%	100.0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直流電產品
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普通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00%	80.0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發電平衡控制及其他產品
石家莊國富泰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普通	-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00%	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電網監控及管理產品及充電設備
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普通	人民幣 24,573,4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90.04%	51.00%	營銷及銷售插頭及開關系統產品
安徽泰坦聯成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普通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00%	-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直流電產品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註銷。